



##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1 月 10 日第 983/E795/V/GPAL/2014 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4 年 11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據近期報導所指『原被懷疑為「非法旅館」的單位在解封後，再度被持同一證件的租客透過不同地產公司租用為「非法旅館」』，經警察部門調查事件後，因證據不足以證實該單位被用作非法提供住宿而未有要求旅遊部門跟進，但旅遊部門一直對已解封的單位保持密切監察，並會進行不定期巡查以避免其再被利用作為非法提供住宿的用途。而在現行機制上，按照第 3/2010 號法律第 11 條的規定，倘違法者在被科處處罰的決定轉為確定後的一年內實施相同違法行為，即被視為累犯，其應被科處的罰款的最低限度須提高四分之一，而其最高限度則維持不變。舉例來說，對於非法提供住宿者，或是以任何方式控制用作非法提供住宿的樓宇或獨立單位的人士，如其屬於累犯的情況，則有關罰款的最低限額由 20 萬澳門元提升至 25 萬澳門元，而最高限額則維持在 80 萬澳門元，藉此加大阻嚇作用。至於不動產的轉租，根據《民法典》有關規定，原則上必須事前得到業主的書面許可，又或在事後獲業主承認次承租人的身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的情況下，方屬對業主產生效力的轉租行為，否則業主有權要求與承租人解除合同和返還不動產。

2. 第 3/2010 號法律自 2010 年 8 月 13 日生效至今，旅遊部門積極與跨部門工作小組緊密合作，持續進行巡查打擊。現時，非法提供住宿的經營狀況有所轉變，查獲的被稱為「非法旅館」的場所大部分不是向一般觀光旅客提供住宿服務，業務性質更多涉及賭場和賭場周邊活動、各類違法活動等。考慮到問題的高複雜性和廣泛影響，值得就如何更有效解決非法提供住宿問題進行專項研究，當中的研究方向可考慮把有關行為刑事化、採取刑事及行政處罰並用的執法手段、以及研究由哪個部門作主要執法部門等。針對近期社會各界就如何遏止非法提供住宿而提出的建議或意見，跨部門工作小組對之十分重視，亦與立法會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就有關議題進行交流。對於將負責監察第 3/2010 號法律的主體由旅遊部門改為警察部門的建議，跨部門工作小組一貫持開放態度，繼續因應事態發展不時進行檢視和分析。目前，行政當局未有修法時間表，但非常重視有關工作，並將其放置在重要位置。
3. 對於將非法提供住宿的處罰由現時的行政罰款改為刑事制裁的建議，分析重點在於刑事化後是否仍然能夠採取現行法律較為行之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效的查封不動產和中斷供水電的措施，以及採取該政策是否達到預防和遏止有關違法行為的效果。當局並無意將非法旅館刑事化的可能性排除在外，只是認為必須謹慎而為，因為刑事處罰理應是最後的法律手段。因此，只有在深入分析目前非法旅館的經營現狀，以及全面評估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的執法效果後，方具備條件考慮是否對第 3/2010 號法律所規定的處罰制度作出修改。

旅遊局局長

文綺華

2015 年 1 月 9 日